

证券代码：301192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金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